



## 江苏省泗阳政府食堂开放 民工成常客 9元能吃好

**新闻背景:**12月12日11时30分,江苏省泗阳县政府食堂准时开饭,来自史集街道的王维奇、陈业瑞、刘传航等3名农民工各自端着盘子,跟县里的机关干部们一起排队打饭,然后与干部们坐在一起用餐。这个机关食堂价格实惠,午餐9元就能吃饱吃好,而且对社会无门槛开放,大大方便了附近的民工和居民。

### 媒体论道

@《现代快报》:政府内部食堂对外开放,体现了当地政府亲民、爱民、接地气。普通民众走进机关食堂,与机关人员享受同等待遇,是另一种请进来的接地气。市民与机关工作人员在一个锅里打饭,一张桌子共餐,更显亲切,用餐过程中,市民可以感受机关公务人员真实的用餐现状,对身份特殊的公职人员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,而机关工作人员接触各行各业的群众,可以聚集更多的民意和传递更多的上层信息。通过用餐互动交流,既增进了感情,又增长了见识;既打破了神秘,又消除了隔阂,拉近了彼此的距离。

### 网言网语

@ 郝亮:政府内部食堂对外开放是改进作风、深入群众的体现。

@ 十六里河:可以把机关食堂的一切放在阳光下晒一晒,在公众的眼皮底下,公众监督的力量也才会更强大,这对奢侈浪费、公费大吃大喝会起到很好的监督警示作用。

@ 天上欢华春有限:相信随着各地机关食堂的层层开放,惠及会全面铺开,更多的群众会享受到这一实惠。

@ 江文:希望更多的领导干部转变观念,改变作风,让机关食堂放下架子,对社会无门槛开放。



## 山东: “跨县住三天以上须登记”

**新闻背景:**近日,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《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,其中将“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县(市、区)居住3日以上的人员”界定为“流动人口”,而流动人口需到派出所登记。

### 网言网语

如此一来,亲友来家里居住3天以上,岂不是也要去派出所登记?

——袁伊文

“好客山东”不当如此苛待客人。

——双泪落阑干

这样的制度计划经济的味道太浓,也与推进居住证改革、对实际居住人口赋权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改革大方向南辕北辙。

——洛可可

这种严格管制思维,既与高层简政放权的大方向满拧,又与打破户籍壁垒的社会希冀相悖。

——小蒋随想

岂非开倒车?

——fcl

## 本周 焦点

# 荒唐



## 可悲! 湖南道县惊现“出租幼童”行窃

**新闻背景:**有媒体报道,湖南永州道县出现“出租幼童”现象,长租五万元一年,短租一两百元一天,“出租”的孩子往往被盗窃团伙带至大城市进行盗窃。清清是其中一个“被出租”的女孩子,今年7岁左右。之所以不能确定她的年龄,一是找不到她的亲生父母;二是她属于超生的,没有户籍信息。当然,她也从来没去过学校。

### 网言网语

@ 新京报:幼吾幼以及人之幼,父母及租孩子的人,人性已泯灭。

@ 曹旭刚:孩子的唯一身份是“赚钱工具”,父母的唯一身份难道是“生小孩的工具”?

@ 斯里兰卡:出租孩子的背后,其实是法律意识淡薄与道德沦

丧的共同反映。

@ 小蒋随想:对于社会底层出现的一些冲击底线的丑陋现象,不仅要通过法律惩处,而且地方政府应当承担起守夜人之责,尤其要努力破解留守儿童、出租儿童、童工现象等伤害儿童权益的问题。

## 可恨! 167名“裸贷”女生裸照被公开

**新闻背景:**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12月13日消息,近日,网上流出10G大小的女大学生借款裸条视频,167名女大学生手持身份证的裸照及视频被公开。根据网络公开信息,陷入此次“裸条门”借款的年轻女性大部分出生于1993年到1997年,也有个别是1981年、1982年,她们借钱的条件不光是裸照,还能裸聊,甚至可以“肉偿”——用性交易来还债。

### 网言网语

@ 任敏:“裸贷”正成为一条灰色产业链,将更多的受害人拉入泥潭。如此“裸贷”,不仅能毁掉一个青春少女的名声、破坏莘莘学子的前程,还会波及整个家庭的幸福,甚至冲击着全社会的道德边界和法律底线。

@ 索拉卡:以裸照为抵押,拿身体换金钱,这在许多人看来不可思议,为什么却在崇尚知识的校园中频频发生?

@ 献可还同石投水:树立正确的金钱观、消费观,在拜物主义的浪潮中发现真正的人生价值、守住宝贵的人格尊严、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。

@ 奇葩太阳伞:我们在张开双臂,拥抱互联网对时代的慷慨馈赠之时,也必须对存在于其中的社会风险保持警惕,更要“未雨绸缪”做好制度防范,监管也应及时出手、依法打击。

## 可气! 南京一物价局文件规定“防记者”

**新闻背景:**为回应市民对南京栖霞区物价局办事效率太低的投诉,记者前往探访,发现未下班时间,该局不少工作人员已提前离开。记者遂向办公室负责人询问食堂的午饭时间。不料遭到一位官员指着鼻子的厉声喝斥,“你们记者就是这副德行”,还表示“有文件规定,必须预约才能采访”,随即将门砰地关上,记者被拒之门外。

### 网言网语

@ 李泓冰:既然声称有“文件规定”,且让我们重温一下关于政务公开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什么意见,这应该能管住各地那些莫须有的“文件”吧?

@ 索拉鲁克:一些政府官员习惯于在貌似负面事件出现时,本能地选择沉默、观望,对媒体则充满敌意,一律排斥,所以才会出现各种

“防火防盗防记者”类雷人雷语。

@ 亢建华:一个把公众关切啪地关在门外的基层部门,不可能赢得信任,更会伤及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和信誉。

@ 阿里巴巴格:一些手中握有权力的官员,还没有意识到“任性的权力”正在被一个个“文件”管住,制度的笼子正在一项项改革中扎紧。

## 可笑! 学生上课上厕所需挂“如厕牌”

**新闻背景:**网曝贵阳一中学要求学生上课时上厕所带“如厕牌”。校方:学校的规定学生晚自习和上课时上厕所需带牌子,一班一块,不得外借,使用时须挂在脖子上,违者师生都将受罚,此规定是为了学生安全和学习。之后,当地教育局称,此举违反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学校管理规定,责令立即整改。目前,该学校已取消这一规定。

### 网言网语

@ 徐甫祥:一个小小的“如厕牌”,就有偌大的神通,能保障学生们的安全和学习?

@ 气泡图工:连如厕这样的日常行为也要挂“牌”,与其说是“规范”,不如说是“管控”,难道是“少管所”?!

@ 斯科科:其实,对具有一定自制力及自律力的中学生而言,完

全可以通过严格的制度和有序的管理来规范其日常行为,而无须祭出“如厕牌”这样的“小儿科”招数。

@ 我佩特化工:校纪可以严,“如厕牌”则不必有。希冀这所今日尚在推行“如厕牌”的校园,假以时日,能够代之以更柔性、更得体的举措。